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 1 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 1 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灿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，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10,721.7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